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浙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平潭洋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洋石恒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回购专用账户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否	144,900,000	22.74%	2.70%	是	否	2020-09-29	浙江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2	否	144,900,000	22.74%	2.7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洋石恒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回购专用账户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平潭洋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4,415	111,076	1.74%	0.32%	是	否	2020-09-29	浙江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2	洋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89,230	0	0%	0%	是	否	2020-09-29	浙江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73,793,645	111,076	1.74%	0.32%	是	否	2020-09-29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5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9月1日至30日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日至30日(以下称“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16,761.74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补贴14,874.74万元,以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为承担国家重点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内容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资金来源
1	船舶工业专项补助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补贴	14,874.74	0.29	0	政府(首/套)补助
2	船舶工业专项补助	广东省创新奖(智能制造)一等奖	1,000.00	1,000.00	0	政府(首/套)补助
3	船舶工业专项补助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75.00	0	0	科研专项补助
4	船舶工业专项补助	海南国际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100.00	0	0	科研专项补助
5	船舶工业专项补助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科技奖励	127.64	127.64	0	产成品数字化奖励
6	船舶工业专项补助	其他	577.30	208.19	123.12	其他
合计			16,761.74	1,336.11	123.12	

公司本期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情况,计入本期(2020年9月)损益的金额为1,333.91万元,计入2020年1-9月损益的金额为11,466.67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的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次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97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币种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用途
1	广发聚利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0/7/22-2020/10/22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4.30%	自有资金
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11/2-2020/12/2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2.56%	自有资金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12/2-2020/12/2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2.56%	自有资金
4	方正信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12/2-2020/12/2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3.00%	自有资金
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	2020/12/2-2020/12/2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2.20%	自有资金
6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	2020/12/2-2020/12/2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2.27%	自有资金

注:

- 1.截止9月30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项对应的收益率为收回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预计年化收益率。
- 2.上述未通过行的“高利率普惠计划”、“天添利普惠计划”理财产品是和兴业银行行的“高利率随时赎回理财产品”均系持续运作产品,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工作日的交易时段随时赎回或全部赎回,理财产品到期日需要赎回时才能赎回。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实施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提取完毕。
二、共同成长计划二期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6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35,811,9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成交均价3.143元/股。

三、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3日前),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将继续通过资管计划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的股票获取方式完成迪马股份(标的股份)的买入,并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合理配置。公司将严格履行自律监管相关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股东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关于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平湖合波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中承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814,396股,因操作失误,在2020年9月30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2,100股,买入后因挂单自动成交,卖出公司股份0.000股。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操作的情况说明

平湖合波持有公司股份1,508,1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5800%。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上海福瑞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瑞端”)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浩先生、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05,3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932%。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平湖合波的减持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至纯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二、本次违规操作的情况说明

平湖合波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的前提下,在实施减持操作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导致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1%)。并在增持过程中股份再次卖出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前述违规操作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操作日期	操作数量(股)	操作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平湖合波	2020年9月30日	8,000	卖出	36.30	290,640.00
平湖合波	2020年9月30日	8,000	卖出	36.47	292,160.00
平湖合波	2020年9月30日	8,000	卖出	36.47	292,160.00
平湖合波	2020年9月30日	2,100	买入	36.47	76,587.00
平湖合波	2020年9月30日	8,000	卖出	36.38	291,760.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与平湖合波核实,平湖合波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2,100股,在买入操作后,前期所挂买单成交,卖出公司股票8,000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平湖合波发现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违规操作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三、本次违规后的持续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股市收盘,平湖合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115,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91%。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平湖合波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及时调查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平湖合波违规操作公司股份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获收益。平湖合波本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100股,买入均价为36.36元/股;以当日卖出均价29.47元/股作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36.47-36.36)*2100+36.47*9000-291,991.75元。

2.赵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湖合波、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及上海福瑞端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赵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湖合波、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及上海福瑞端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此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

公司要求相关人员进行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赵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致歉声明
赵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湖合波、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及上海福瑞端就本次事件的致歉如下:

我们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后续我们将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9月29日-2020年10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3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理财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0000	1.15%-2.25%	4.07-10.11
产品期限	收益	结构化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起息日	是否交易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人民币	2020年10月12日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认购了浦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理财金额(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0,000	1.15%-2.25%	4,07-10,11
产品期限	收益	结构化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起息日	是否交易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人民币	2020年10月12日	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挂钩标的为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公司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强、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风险分析、评估,及时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或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089,491,395.34	7,413,010,7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6,134,447.63	3,422,290,98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474,238.00	6,202,301,10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260,015.61	511,247,3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0,330,066.01	667,536,396.30

注:2020年1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08%,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资

币资金1,430,463,165.30元的比例为66.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3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3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本次议案审议的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募集资金总额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94,766.00	50,000
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合计		100,000	-	-	100,000
备注	截止12个月存续期最大余额				
					10,000
	截止12个月内存续期最大余额(一年净资产)				
					2,200
	截止12个月内存续期最大余额(一年净资产)				
					20,000
	期末总资产				
					10,000
	总资产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临时监事会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收回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决定选举刘鸿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9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刘鸿春先生简历
刘鸿春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江苏阜宁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起,历任淮阴市房地产管理处办事员、淮阴市房管局科员、物资处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1年2月,任淮阴市住建局信息中心处长;2011年5月,任淮安市经信委综合规划处处长,市工业发展国际合作中心主任;2013年4月,任淮安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淮安市委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任江苏盐业南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南京市盐务局副局长;2017年10月,任江苏盐业南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南京市盐务局局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现职。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长召集,董事长李红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募投项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